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342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楊杰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469元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99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6月27日19時許，駕駛車輛ACJ-7295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與五權八街口，因過失撞損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林振瑞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因承保該車車體損失險，而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,979元之損害（其中工資為8979元、塗裝11250元及零件10,750元），為此原告爰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9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遭被告車輛撞損，計支出修復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險卡、被保險人行照、現場圖、車險保單、發票、估價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車損照片為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足參，足認被告車輛當時確係左轉彎車，而系爭車輛則係直行車，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實在。

㈡按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……二、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；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；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。……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查被告駕駛車輛，自應注意上述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之規定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被告行駛至該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貿然欲在該路口左轉，適原告亦疏未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即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之規定，致被告車輛與原告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，確實有應注意、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，甚為明確，雖原告未依上揭規定注意車前狀況，亦有過失；再被告上開過失駕車肇事行為，與原告車輛之損害結果間，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甚明。

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

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準此，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必要之修復費用，應屬適法，但其中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折舊部分，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本件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共30,979元，其中工資8979元、塗裝11250元及零件費用10750元，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。再依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所載，該車係於西元2014年（即民國103年）9月出廠，至事故發生時間107年6月27日止，實際使用期間為3年9月又12日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方式計算結果計為使用期間為3年10月，則經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為1870元（計算式：第1年折舊值10,750× 0.369=3,967；第1年折舊後價值10,750-3,967=6,783；第2年折舊值6,783× 0.369=2,503；第2年折舊後價值6,783-2,503=4,280；第3年折舊值4,280× 0.369=1,579；第3年折舊後價值4,280-1,579=2,701；第4年折舊值2,701× 0.369× (10/12)=831；第4年折舊後價值2,701-831=1,87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加計工資8979元、塗裝11250元，則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應為22099元（計算式：1870+8979+11250=22099）部分，即屬有據。

㈣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有疏未注意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，已如上述，而系爭車輛駕駛人行經肇事地點之交岔路口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

條第1項之規定，是被告及系爭車輛駕駛人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，已如前述，本件自應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，本院審酌兩造肇事原因之主、次、過失情節、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被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係肇事主因，應負70%之過失責任，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就本件損害之發生為肇事次因，應負30%之過失責任，本院依上開情節，減輕被告賠償金額。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有須支付必要修理費用之損害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15,469元（計算式：22,099元x70%＝15,469元）。

㈤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給付有確定期限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付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

，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，由被告負擔499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家慧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慧